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調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周進財等5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並回復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，僅按聲請調解事件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但本院接獲戶政機關通報，債務人即被告周進財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死亡，本件已無調解成立之望，原告自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金錢債權之滿足，而依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金額、利息起算日及利率，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301,410元(本金371,349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遲延利息930,061元=1,301,410元)，爰以此金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之費用，尚不足裁判費15,327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被告周進財已死亡，原訂115年2月3日調解期日取消，毋庸到庭。及原告如欲續行訴訟，應併補正周進財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併按繼承人人數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，以利後續訴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